

成都代做项目投标书

产品名称	成都代做项目投标书
公司名称	成都中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表现形式:标书代写 咨询范围:物资类服务类标书等 设计类型:标书内容
公司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海昌路146号1楼(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3348889936 13348889936

产品详情

成都代做项目投标书

一、“日”是指“工作日”还是“日历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招投标工作在将来一段时间内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了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以及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至提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段,均描述为“不得少于5日”。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3年第30号,以下简称“发改委30号令”)第十五条,以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5年第27号,以下简称“发改委27号令”)第十四条均有规定“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由于《条例》并没有对于文件中所称“日”进行明确的定义,是为“工作日”还是“日历日”。但是“发改委30号令”、“发改委27号令”仍为具有效力的文件,所以在处理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时间问题上,笔者建议遵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要求,这样均符合新旧规定。以免在项目后期实施执行过程中,因为此类问题被相关利益方以不同的法规要求作为程序瑕疵点进行攻击。

二、资格预审由谁审查

《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了“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而“发改委30号令”、“发改委27号令”均未做出这样的要求,“发改委27号令”第十九条有这样的描

述“招标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或补充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发改委30号令”也在第十八条有类似的规定。也即按照“发改委30号令”、“发改委27号令”，资格预审工作可以直接由招标人来进行。按照《条例》的规定，对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这也是《条例》中新的规定。这就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进行招标方案策划时就必须考虑到资格预审还是资格后审。相对资格预审而言，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资格后审的审查工作，现在仍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澄清或者修改应该提前多长时间发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而其他相关文件对于这一方面的规定，也基本延续了《招标投标法》的内容。

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下“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条例》的上述规定中，设定了一个前置条件，即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编制。反之的解读是，如果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到相关文件的编制，便可以不遵守提前3日或者15日的规定。当然，在实际工作中，如何进行规范操作，避免潜在的程序风向，需要从业人员开动脑筋。比如是否可以在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书面通知时，同时让潜在投标人在通知上勾选是否对相关文件编制有影响，根据所有潜在投标人的勾选情况做相应的应对。

四、潜在投标人何时可以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异议

《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类似的规定，可以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3号，以下简称“商务部13号令”)第二十九条中看到“如果投标人认为已公开发售的招标文件含有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的要求，应当在开标日五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同时提交相应的证明资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这里进行了相关时间节点的限定，有利于招投标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以避免临近开标时间仍然有潜在投标人对文件提出异议，如要对文件进行修改澄清，又必须比开标时间提前15天，影响项目的实际操作。另外一方面，《条例》明确规定潜在投标人具有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权利，也就要求招标从业人员更加重视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以及正确面对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相关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异议，并妥善处理，在前期化解矛盾。

五、高投标限价、低投标限价

《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招标人设有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高投标限价或者高投标限

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低投标限价。”

此条，首先明确规定了“不能规定低投标限价”，那么势必对于如何处理超低价投标提出新的要求，如何判定超低价投标是否为低于成本竞争，是否在评标办法中设定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判，以及是否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报价组成明细供评标委员会评审，这都是针对新的规定，招标从业人员需要在项目策划、招标文件编制时进行考虑的。

其次，笔者认为这里简单的规定“不得规定低投标限价”有所不妥，没有考虑到实际招标工作中的特殊项目。比如厂房、旧有设备拆除的招标项目，此类项目是由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但是所报价格是投标人将来中标后为了承揽此项目而需要交纳给招标人的数额，对于招标人来说，应该是越多越好，所以此类招标，一般会规定低投标限价，而非高投标限价，才具有实际的作用。

六、递补中标候选人的新情形

《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1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1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和“发改委27号令”第四十八条、“发改委30号令”第五十八条类似条款对比，增加了“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情况，这是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的。在实际的工作中出现过评标结束，公示期间受到相关方的投诉，查实证明第1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但是按照原来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可以以此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情形，处理相关问题缺乏法规支撑。《条例》对这种情形的补充列出便于处理实际问题。